

■ 本期关注

新形势下 做好老干部工作的感悟

□ 汤进

老干部工作在医院的各项工作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承载着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老干部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护老干部就是爱护党的宝贵财富,学习老干部就是学习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重视发挥老干部作用就是重视党的重要政治资源。”做好老干部工作,是各级党委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非常重视老干部工作,坚持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老干部;注意引导老干部工作者树立文化自信,增强老干部工作部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一、选择了老干部工作就是选择了一份责任

近年来,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全院广泛开展了以“服务发展创佳绩,发挥余热当先锋”为主题的创先争优活动。

该院老干部科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与关爱高龄老人走访活动等紧密结合起来,教育引导老干部工作者增强职业荣誉感,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把时间和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和提高自身素质上,真正做到吃得苦、受得了委屈,经得起考验,通过真诚服务,把党的温暖送到老干部心上,在奉献中实现自身价值。

二、老干部工作者要增强爱老、敬老意识

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之一。老干部工作者要进一步夯实爱老、敬老意识,要领会“小孝孝亲、大孝孝国”的深刻内涵,对自己从事的老干部工作进一步加深理解。

老干部是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功臣,作为老干部工作者,应传承孝亲文化,在日常工作中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念做好老干部工作,为老干部排忧解难,让他们感受到医院的关爱,享受幸福美好的晚年生活。

三、树立“老干部工作无小事”的理念

在实际工作中,老干部工作者要从点滴做起,不因其小而不为,而是站在大局的高度,在小事上做好办实事的大文章,努力提高自身政治水平。

老干部工作者要把老干部们的忧虑困难时刻挂在心上,把他们的呼声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对困难离退休干部在晚年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用心去排查,认真对待,妥善解决,想方设法提供便利。

四、“有作为才有地位”

老干部工作光荣而神圣,老干部工作者要树立自信心,充满激情,充满斗志,不断开拓进取,不断创新;要充分认识到在老干部工作岗位上同样可以有所作为,而且大有可为,有为才能有位,才能得到领导的重视、群众的理解、老干部的支持。



塑造让老干部感到“可靠”的形象

一、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医院老干部工作部门可以建立会议、学习、返聘考勤、管理等制度,形成内部管理依靠机制来运行、各项业务依靠规程来推进、工作绩效依靠团队来实现的工作体系;建立完善老干部工作机制,规范职责权限和程序步骤,使各项工作办理有规程、质量有标准、细节有要求,不断提高老干部工作人性化、标准化、质量化、精细化水平。

二、建立健全考核管理机制

医院老干部工作部门可以根据岗位职责,实施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每年年初将老干部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横向分解、纵向细化,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按绩效考核体系落实任务,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考评工作实绩,把考评结果与评优评先、岗位交流、提拔任用挂钩,完善奖惩机制,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以科学量化的方式为老干部工作者个人价值的充分实现提供平台。

三、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

医院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坚持开门评议制度,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谈心交心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干部群众和服务对象对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使老干部工作者日常行为和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得到及时有效的监督;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监督,方便干部党员和退休职工办事。

知行合一,提高为老干部服务的能力

一、从增强学习力入手,规范学习行为

医院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把老干部工作者培养成为“会思、会写、会说、会做”的“四会”型干部为目标,通过学习培训增长见识,提高本领。

近年来,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坚持返聘老党员干部理论学习会和老干部工作者读书会制度,倡导退休老党员干部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善于学习的良好风尚;坚持“微型党课”制度,围绕“退休发挥余热价值大讨论”等主题,着力提高老干部工作者的综合素质;组织带领返聘老干部到老年大学学习。退休干部郭来喜的书法作品获得第八届海峡两岸书法比赛佳作奖,返聘老干部付永晴参加全国、全省品管圈比赛等均取得优异的成绩。

二、从提升执行力入手,规范工作行为

医院老干部工作部门可以根据工作要点,制定《老干部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将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跟踪督办,定期通报,推动落实;发扬甘于牺牲、勤于奉献精神,一天内工作未完成的,下班后加班完成;推行“一线工作法”,深入老干部家中,听取广大离退休干部、基层老干部工作者和群众对老干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到问题在一线发现,感情在一线联络,工作在一落实,解决不了的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领导汇报。

三、从加强免疫力入手,规范廉洁行为

医院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切实抓好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新要求的学习贯彻工作,积极开展以保持党的纯洁性为主题的党性教育、廉洁从政教育和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为重点的党纪法规教育,管住小节、守住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全国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召开后,老干部工作者要广泛开展“学先进、见行动、争优秀”活动,认真组织学习高长海、陈宗华、郭庭舫等全国优秀老干部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努力保持无私奉献、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培育干事创业的文化环境

一、营造和谐发展的人文环境



医院老干部工作部门要经常组织开展文体活动,适时安排学习培训,每年一次组织健康体检等,为老干部工作者高负荷的身体“减压”,为其健康“增量”;引导老干部工作者学会“弹钢琴”,分清工作的轻重缓急,注重科学安排,统筹推进,为繁重的老干部工作“减压”,为效率“增量”;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坚持老干部工作者及家属患病住院慰问探望、家庭重大变故或经济困难及时救助等制度,为老干部工作者心理“减压”,为潜能“增量”,不断激发老干部工作者守家创业的内在动力。

二、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医院老干部工作部门要认真落实“以事业留人、以感情留人、以适当待遇留人”的要求,结合队伍建设需要,本着量才适用、各尽其能的原则,在系统内部进行交流轮岗,实现现有人员的有机整合,解决一些老干部工作者工作环境狭窄、思路不宽、全面工作能力不强等实际问题,使老干部工作者能力素质“强”起来,队伍建设“活”起来;积极创造有利于优秀干部脱颖而出、施展才华、成长进步的环境,增强老干部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作者供职于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一家之言



第一类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不宜商业化

□ 胡晓翔

近日,读了《@广西人,预防接种疫苗出现异常反应,可申请保险理赔啦》(广西新闻网)一文。文章说:《通知》(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度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18年11月6日起,需要补偿的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受种者或受种者法定监护人、受种者法定继承人(以下统称受种方)可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下向保险机构提交补偿申请,保险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2018年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核算补偿金额,受种方与保险公司签署补偿协议后,保险机构将补偿款直接划拨至受种方账户。

如此操作,不是广西一地,有一定的普遍性。“受种方向保险机构提交补偿申请”“受种方与保险公司签署补偿协议后,保险机构将补偿款直接划拨至受种方账户”,这就把第一类疫苗异常反应补偿“变成”了受种方与保险机构的商业保险产品购买和使用关系了。

这个改革,可能是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里新增的一句话,“国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的理解与运用。

但是,我以为,这种说法可能过于简略,让人看不明白。据我所知,《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完整内容是:“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国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

其实,这一款说了3件事,本不该混在第一款里表达的。

第一,“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这是明确,第一类疫苗接种系国家行为,受种方接受的是行政性服务,具体来说,是与该行政性服务的提供者缔结了行政法律关系。那么,其侵权损害的赔偿或者异常反应的补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就是国家(补)赔偿,即受种方与卖产品的保险企业并无买卖关系,受种方也无非买不可的义务,此产品也不是强制险。

第二,明确了第二类疫苗异常反应的补偿责任主体是“疫苗生产企业”,显然是民事性的(补)赔偿。

第三,无论上述哪个(补)赔偿,国家都“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指的是通过比较成熟的保险机制来分散(补)赔偿事件的经济风险,尤其是便利化解和应对群体性(补)赔偿事件的压力。但是,这个产品的购买者,都并非受种者,而是“国家”(第一类疫苗)、“疫苗生产企业”(第二类疫苗)。

综上所述,第一类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的受种方补偿,责任主体依然是“国家”,具体来说,是各地政府及其法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至于保险产品的购买者,并非受种方,而是各地政府及其具体承办机构(第一类疫苗),以及疫苗生产企业(第二类疫苗);由此可见,与保险企业接触,是购买产品者的事。

我们让第一类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的受种方“向保险机构提交补偿申请”“受种方与保险公司签署补偿协议书”等,疑似使得国家(补)赔偿变为商业保险性质,可能欠妥。

附录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版)第四十六条: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

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国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作者简介

胡晓翔,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南大学医疗卫生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征稿

本版主要栏目有《本期关注》《经验探索》《一家之言》《声音》《借鉴》《放眼海外》等,内容涵盖业务、行政、后勤、经营、医疗安全、医院文化、人事制度、医患关系等。
稿件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条理清晰、语句通顺,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实践指导性,热忱欢迎您投稿!
联系人:杨小沛 电话:(0371)85966391 投稿邮箱:343200130@qq.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8楼医药卫生报社编辑部 邮编:450046

(本版未署名图片均为资料图片)